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MOG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佳聯」	指	佳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拿督Frankie Ng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MO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拿督Frankie Ng」	指	拿督Ng Kwang Hua
「拿督Henry Ng」	指	拿督Ng Chin Kee
「拿汀Bernice Low」	指	拿汀Low Lay Choo
「佳福」	指	佳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拿汀Bernice Low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4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天樂」	指	天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拿督Henry Ng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執行董事：

拿督Frankie Ng (主席)
拿汀Bernice Low (行政總裁)
拿督Henry 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Chee Hoong先生
Ng Kuan Hua先生
焦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c)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通過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來授權董事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至6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拿督Frankie Ng、拿汀Bernice Low、拿督Henry Ng、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及焦捷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經考慮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現時的董事會多元化狀況，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能為本集團作出良好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拿督Frankie Ng、拿汀Bernice

董事會函件

Low、拿督Henry Ng、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及焦捷女士)，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彼等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拿督Frankie Ng、拿汀Bernice Low、拿督Henry Ng、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及焦捷女士為董事。

有關拿督Frankie Ng、拿汀Bernice Low、拿督Henry Ng、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及焦捷女士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Frankie Ng
謹啟

2020年7月31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倘根據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

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進行股份購回，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4月(自上市日期起)	0.83	0.39
5月	0.51	0.335
6月	0.63	0.36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455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於名冊上保留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類別數目 ⁽²⁾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佳聯 ⁽¹⁾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股 普通股	75%
天樂 ^(1及3)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股 普通股	75%
佳福 ⁽¹⁾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股 普通股	75%
拿汀Lee Kwai Fah ⁽³⁾ (「拿汀Lee」)	配偶權益	375,000,000股 普通股	75%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拿汀Bernice Low（分別通過佳聯、天樂及佳福）及拿汀Lee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3%。然而，該增幅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就最低公眾持股量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

1. 根據於2019年9月20日簽訂的一致行動確認函，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通過佳聯、天樂及佳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之控股股東，彼等共同持有合共75%之股份權益。
2.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3. 拿汀Lee為拿督Henry Ng之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拿督Henry 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拿督Frankie Ng

拿督Frankie Ng，4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拿督Frankie Ng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加影育華高中*)就讀高中，並於1988年7月高中畢業。此後，彼自1989年4月至1990年12月及自1992年6月至1995年4月擔任眼鏡零售商Brilliant Optical Sdn. Bhd.的分店經理。自1991年1月至1992年5月，彼為另一家眼鏡零售商England Optical Sdn. Bhd.的分店經理。Ng先生於1996年6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彼於1997年9月成為本集團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之董事。彼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於2016年獲Pahang Darul Makmur的Sultan Haji Ahmad陛下授予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D.I.M.P.)「拿督」榮譽頭銜。

拿督Frankie Ng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拿督Frankie Ng的配偶拿汀Bernice Low及胞兄拿督Henry Ng(均為執行董事)外，拿督Frankie Ng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Frankie Ng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及被視為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拿督Frankie Ng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拿督Frankie Ng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拿督Frankie Ng有權收取年度酬金850,000令吉，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建議重選拿督Frankie Ng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拿督Frankie Ng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拿汀Bernice Low

拿汀Bernice Low，49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彼於1999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拿汀Low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9月至1999年3月在Upha Corporation (M) Sdn. Bhd.擔任客戶支持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客戶服務團隊。Upha Corporation (M) Sdn. Bhd.(現稱為CCM Pharmaceuticals Sdn. Bhd.)為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之關聯公司，而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為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79)。拿汀Low於2000年3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拿汀Low於1988年11月畢業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加影育華高中*)。

拿汀Bernice Low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拿汀Bernice Low的配偶拿督Frankie Ng及姻兄拿督Henry Ng(均為執行董事)外，拿汀Bernice Low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汀Bernice Low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及被視為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拿汀Bernice Low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拿汀Bernice Low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拿汀Bernice Low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50,000令吉，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建議重選拿汀Bernice Low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拿汀Bernice Low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拿督Henry Ng

拿督Henry Ng，53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管理及運營，專注於採購及銷售。彼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拿督Henry Ng自1988年至1991年經營一間雜貨店，為其家族事業。其後，彼自1992年至1995年投資並管理一間中國餐館。彼於1997年6月於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擔任董事為於本集團的首次董事職務。拿督Henry Ng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彼於2014年獲Pahang Darul Makmur的Sultan Haji Ahmad陛下授予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D.I.M.P)「拿督」榮譽頭銜。拿督Henry Ng於1999年5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

拿督Henry Ng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拿督Henry Ng的弟媳拿汀Bernice Low及胞弟拿督Frankie Ng(均為執行董事)外，拿督Henry Ng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Henry Ng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及被視為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拿督Henry Ng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拿督Henry Ng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拿督Henry Ng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20,000令吉，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建議重選拿督Henry Ng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拿督Henry Ng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Ng Chee Hoong先生

Ng Chee Hoong先生，53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Ng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Ng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6月至2009年2月、於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及於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分別擔任BDO PLT、PKF及Grant Thornton Malaysia(目前稱為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該等不同期間均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之後，於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彼加入Tradewinds Plantation Berhad(一家石油及橡膠種植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職能及協助行政總裁。於2019年3月，Ng先生再次作為審計主管加入PKF，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

Ng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目前稱為拉曼大學)商業(金融會計學)文憑。於1999年1月，Ng先生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為特許會計師。

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Ng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Ng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Ng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Ng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Ng先生的獨立性，並確信彼之獨立性，因此倘Ng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就建議重選Ng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Ng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Ng Kuan Hua先生

Ng Kuan Hua先生，41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Ng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Ng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於CIMB Bank Berhad擔任業務分析師，負責評估貸款申請。之後，彼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擔任Anuarul Azizan Chew Consulting Sdn. Bhd.(提供業務管理諮詢服務)的高級核數師並隨後晉升為業務顧問，負責該公司擬備上市的審計工作。其後，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彼加入Perdana Petroleum Berhad(一名離岸海事服務供應商)並擔任公司高管，負責協助財務申報及所有企業常規。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擔任Fortune Laboratories Sdn. Bhd.(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的財務及業務經理，彼負責處理日常運營及財務事宜。其後，彼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加入World Equipment Sdn. Bhd.(一間下述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之關聯公司)擔任公司財務經理，隨後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加入Nextnation Network Sdn. Bhd.擔任公司財務經理，負責所有公司事宜。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彼重新加入World Equipment Sdn. Bhd.擔任公司財務經理。其後，Ng先生獲委任為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60)的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6月至2019年2月擔任該職位，負責日常運營及財務事宜。彼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2月30日擔任Goodway Integrated Industries Berhad(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92)的執行董事。

Ng先生於1998年12月於馬來西亞獲得馬來西亞英迪學院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之後，彼於1999年9月及2001年8月分別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務(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Ng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Ng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Ng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Ng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Ng先生的獨立性，並確信彼之獨立性，因此倘Ng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就建議重選Ng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Ng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焦捷女士

焦捷女士，39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焦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焦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逾11年的經驗。焦女士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之後，彼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加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中國陽光紙業」)，擔任董事會秘書及中國陽光紙業主席特聘助理。於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焦女士於北京搜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Fang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SFUN)擔任首席律師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其後，彼於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加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之附屬公司滙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及法律總顧問。彼

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5月辭任。自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焦女士於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LK)擔任首席財務官。焦女士自2014年1月及2018年8月起分別為中國陽光紙業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其股份於聯交所的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5月起為中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IH)的獨立董事。除擔任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外，自2017年4月起，焦女士亦擔任北京智雲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管。

焦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及經濟學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此外，彼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10月，彼亦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司法部聯合認證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2014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所披露者外，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焦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焦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焦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焦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焦女士的獨立性，並確信彼之獨立性，因此倘焦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就建議重選焦女士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焦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聯席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拿督Ng Kwang Hua(「拿督Frankie Ng」)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拿汀Low Lay Choo(「拿汀Bernice Low」)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拿督Ng Chin Kee(「拿督Henry Ng」)為執行董事；
(d) 重選Ng Chee Ho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Ng Kuan Hu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焦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為聯席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後的任何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般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任何就此適用之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般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Frankie Ng

香港，2020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拿督Frankie Ng、拿汀Bernice Low、拿督Henry Ng、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及焦捷女士之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僅至上述會議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9.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檢測／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有必要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着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依據其投票指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其他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就該等措施適時另行刊發公告。